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BFA/1
2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

日内瓦，2008年12月1日-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布基纳法索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引 言.....	1 - 4	3
A. 背 景.....	1	3
B. 国家概况.....	2 - 4	3
一、人权标准和制度框架	5 - 28	4
A. 标准框架	5 - 11	4
B. 制度框架.....	12 - 28	5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	29 - 74	9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9 - 45	9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46 - 59	11
C. 分类列出的权利	60 - 74	14
三、与人权相关机构的合作	75 - 79	17
四、取得的进步和良好做法	80 - 93	18
A. 制度改革	80 - 88	18
B. 其他创新.....	89 - 93	20
五、实施世界公认的权利遇到的限制和挑战	94 - 98	21
A. 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的特殊限制	95	21
B. 关于诉诸法律的限制.....	96	21
C. 文 盲.....	97	22
D. 传统社会和文化压力的限制	98	22
六、优先、倡议和承诺.....	99 - 107	22
A. 加强对公民的人权教育和公民责任感教育 活动.....	99 - 100	22
B. 人权教育.....	101	23
C. 加强促进人权政策相关主体的执行能力	102 - 103	23
D. 加强地方政府促进人权方面的能力	104	23
E. 加强法制.....	105	23
F.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106	24
G. 其他展望.....	107	24

七、布基纳法索希望加强其能力的期望和获得技术支持

请求.....	108	24
---------	-----	----

引 言

A. 背 景

1.. 本报告的编撰符合 200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5(e)段的规定，也遵循了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第 5/1 号决议的一般性指令。提交普遍定期审议(EPU)的基纳法索报告的起草程序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 (a) 与相关政府部门代表以及共和国的其他机构，其中特别是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最高通讯委员会、电子信息和自由委员会的协商和工作会晤；
- (b) 二次会晤召集了民间社会致力于人权事业的组织机构，这些组织根据其工作的行动领域，自发地分为三大组别；
- (c) 促进人权部内部成立了一个技术小组，专门负责国家报告的起草；
- (d) 同时，为了让国民了解普遍定期审议(EPU)机制并动员各方做出贡献，组织了信息提供和宣传活动。还在电台和国家电视台播放广告短片，在不同媒体机构发表文章，并且在国家电视台制作了一些相关电视节目；
- (e) 促进人权部下属的有效性认证机构会对报告进行强化，同时，来自各相关部委和机构、民间社会团体、议会和法院的代表也会积极参与；
- (f) 报告的有效性获得通过后，报告草案将提交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权利部际委员会，并最终递送至部长理事会通过。

B. 国家概况

2.. 布基纳法索是一个萨赫勒国家，位于西非中部。占地面积达 274 122 平方公里。西南临科特迪瓦，南邻加纳和多哥，东南邻贝宁，东北和东面毗邻尼日尔，西、北与马里接壤。

3.. 根据 2006 年人口和住宅统计的初步结果，布基纳法索的人口约为 13 730 258 人，其中 51.7%为妇女。人口中大部分为年轻人，主要居住在农村。年人口增长率为 2.4%。布基纳法索的经济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这两个行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占全国就业人口的 80%。

4.. 自从 1960 年 8 月 5 日获得独立以来，布基纳法索经历了从立宪制到特殊政体的政权更替，最新的一部《宪法》于 1991 年 6 月 2 日由全民公投通过，1991 年 6 月 11 日颁布，宣布第四共和国成立，《宪法》规定布基纳法索是一个民主、统一、非宗教的国家。

一、人权标准和制度框架

A. 标准框架

1. 国家层面

5.. 《宪法》的序言强调布基纳法索人民希望通过“建立一个法制国家来实现集体和个人权利的愿望”。《宪法》的第一章(第 1 到 30 条)规定了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人人权利和义务平等，尤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责任和司法平等，禁止任何社会出身、肤色、语言、种族、性别、宗教和政见歧视，禁止酷刑、虐待或不人道的、残忍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保障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宗教和崇拜自由、言论和创造自由，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培训权、工作权、居住权、 闲暇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和健康环境权。

6.. 为了实现《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各项法律和法规明确了享受权利的条件和履行的方式。主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个人和家庭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社会安全法》、《信息法》、《选举法》、《投资法》、《环境法》，关于政党宪章、结社自由、公共场所集会和游行自由、教育方向、抵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所有这些文件都旨在保障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分类列出的权利。

2. 国际层面

7.. 《宪法》第 151 条规定“合法批准或通过的条约和协议，自其公布之日起，即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权力，条件是只为了让另一方实施每一项协议或条约”。

8.. 布基纳法索已经通过或加入了大部分关于人权的文书。

3. 区域及分区域层面

9.. 在区域及次区域层面，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共同缔结的关于人权和建立保护人权的特殊机制的协议，都在布基纳法索获得批准。它们主要涉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条约。

10.. 布基纳法索已加入非洲配对评估机制，该机制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下制定的，其目的在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合作，通过对各签约国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评估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发展。

11.. 值得指出的是布基纳法索在法语国家框架下做出的关于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巴马科宣言》和 2004 年 11 月在瓦加杜古召开的第十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

B. 制度框架

1. 三种权力

(a) 行政权

12.. 《宪法》(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行政权由国家总统和政府行使。根据《宪法》第 36 条，布基纳法索总统负有尊重基本法和国际协约的使命。

13.. 政府负责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促进人权部负责该项政策的落实和跟踪工作，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是依据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指导政策和纲领文件开展，该文件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以法令形式获得通过。

(b) 立法权

14.. 议会拥有立法权，在保障布基纳法索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通过立法和监督政府行为来介入有利于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的实施。议会为一院制，包含 111 位议员，全部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

(c) 司法权

15.. 司法权被赋予法官，并由全国范围的法院和法庭执行，其主要任务是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按照《宪法》第 125 条的内容，司法权是个人和集体自由的捍卫者。2000 年 4 月 11 日的《宪法》修改对最高法院进行了分化，分别设立了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国家委员会和审计法院。其中最高法院、国家委员会和审计法院成为最高司法机构，分别掌管司法、行政事务和监督公共财政。

16.. 除了上述司法机构外，还有军事法庭和特别最高法庭。

17.. 《宪法》第 129 条规定司法权独立。《宪法》第 130 条规定法官在行使其职责时必须严格守法。法官是不能罢免的。

2. 其他公共机构

(a) 宪法委员会

18.. 宪法委员会是对 2000 年《宪法》进行修订时设立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法律的合宪性和阐释《宪法》条款。同时监督全民公决、总统和立法选举的合法性、公开性和真实性，宪法委员会对总统和立法选举中出现的诉讼做出裁决，宣布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的结果。宪法委员会的裁决不得上诉。

(b) 法索调解员

19.. 根据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22-94/ADP 号组织法第 2 条规定，法索调解员是“一个独立的权力机构”。他负责调解行政管理机构和被管理者之间的争议，以加强行政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职能。他就像一个和蔼可亲的说情者，了解所有被

管理者对“国家、地方、公共机构和其他服务公众的组织的行政职能的不满”。此外，立法者还赋予了法索调解员维护社会安定的使命。

(c)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20.. 《宪法》第 141 条规定成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这是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回答与经济、社会或文化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由总统或政府提交给它审查。委员会还提供经济、社会或文化方面的计划方案或项目草案的咨询，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分析。

(d) 最高通讯委员会

21.. 2005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第 028-2005/AN 号法律确定成立最高通讯委员会。它是一个规范信息的机构，负责保证新闻自由和督促信息领域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和职业伦理规范。

(e)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22..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由 2001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选举法的第 014-2001/AN 号法律创立。其任务和职责是组织和监督选举和公投的操作，选举资料的建立、管理和保存，以及对公民选举权的教育。

(f) 国家人权委员会

23..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根据 2001 年 11 月 21 日法令建立，采纳了联合国大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包含 34 名成员，分别代表各工会组织、人权领域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传统团体、教师团体、公共机关和政府部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要使命是，应政府或其首脑的要求，对人权形势给出自己的见解，同时为致力于人权事业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政府行为者建立起协商框架。

(g) 电子信息和自由委员会

24.. 电子信息和自由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其职责是监督 2004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10/AN 号法律的实施。该项法律获得通过的目的在于预见风险，抑制与电子信息和数字化信息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因为在当今时代，电子信息和数字信息有滥用的趋势，这给公民的私生活带来各种影响，并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

(h)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25.. 该机构主要负责保证法律和法规文件得到遵守，这些法律文件是关于国家、地方、公共机构和所有国家规定为公众服务的所有公共服务机构的行政、财政和会计运作情况。同时对公共服务的运行和管理质量进行调研。

3. 非政府行为者

26.. 除了公共机构外，其他行为者也参与了推动增进人权的工作。在这些众多的行为者中，有媒体、社团、工会和政党。就媒体而言，它们的行为是以《宪法》(第 8 条)规定的新闻自由和《信息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媒体组成了一股抗衡势力，在人权工作中发挥了实际的作用，行使了言论自由的权利。此外，媒体是提高公民意识、普及人权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最恰当的手段。

27.. 布基纳法索鼓励创建社团和工会，《宪法》(第 21 条)和 1992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10/92/ADP 号法律保障了结社自由和工会的自由权。许多这类社团都与促进人权部建立了合作关系。它们在促进人权发展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社团的主要目的就是增进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而工会的工作主要是保护劳动者的社会权利。

28.. 政党超过 140 个，它们促进了政治生活的活跃、加强了对人民的宣传和教育、增强了人民选举意愿的表达。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公共自由

29.. 《宪法》将公共自由权视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其第 7 条中写道，“本《宪法》保障信仰自由、无信仰自由、意识自由、宗教和哲学观自由、崇拜自由、集会自由、保有传统习俗自由、以及游行示威自由，只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秩序、尊重社会风俗和个人习俗”。此外，第 8 条还保证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获得信息权。人人都享有在现行法律和法规框架下表达和发表个人观点的权利。

30.. 1993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信息法的第 56/93/ADP 号法律明确指出了言论自由权。《信息法》第一条重申信息权是布基纳法索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自民主进程之初，布基纳法索的电台和私人出版物就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考虑到新闻机关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经济和物质困难，政府每年都给它们发放补贴。全国拥有 143 家媒体，其中 119 家电台和 24 家电视台获得播送许可证。在纸媒方面，有 100 多份出版物。

31.. 关于集会和游行自由，已经建立了有利于此类活动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因此，1997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在公共道路集会和游行自由的第 022-97/AN 号法律确定了享有此项自由权利的各项条件。

32.. 《宪法》(第 21 条)保障了结社自由，1992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10-92/ADP 号法律决定了行使结社自由的方式。要想创建协会只需提出申请即可。结社自由有利于保护某些类别人群的权利，如妇女、儿童、患者、残疾人、消费者权利和公共服务享有者权利。

33.. 工会自由也得到了保障。全国共计有 7 家工会中心和许多的自主管理工会，工会的工作不受任何限制和制约，但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工会只需到负责公共自由的部门提交一份提前申请即可开展活动。

34.. 所有布基纳法索人都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没有任何差别。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他们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和法律条款都明确规定了不同选举的组织和开展方法，以及参与的条件。

35.. 为了保障公民的有效参与，民主思想扎根和地方的可持续性发展，政府从 1993 年起启动了一项中央权力下放进程，并最终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地方政府基本法》(第 055-2004/AN 号法律)。2006 年的城市选举就在所在城市管辖的领土内开展。中央权力下放实施战略框架和中央权力下放国家会议都是落实这一进程的工具。地方政府包括 13 个区和 351 个市镇。涉及到行政区划时，包括区、省和县。

36.. 市镇发展委员会的建立加强了在市镇范围内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它可以明确人民的责任，有助于他们参与到社区发展的活动中。

2. 法律面前无歧视和平等原则

37.. 人人平等原则和无歧视原则在《宪法》第 1 条中就有明确规定，“所有布基纳法索人生来自由，享有平等权利”。同样，许多法律和法规条文都禁止各个领域内的一切歧视。

3. 诉诸法律原则

38.. 《宪法》第 4 条规定“所有布基纳法索人和生活在布基纳法索的人都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人人有权向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提交诉讼。在那里，他们的辩护权，包括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都得到了保障”。

39.. 在布基纳法索，诉诸法律主要通过两个途径实现：一是司法管辖的司法机构(2 个上诉法庭，其中一个在瓦加杜古，另一个在博博迪乌拉索，20 个大审法院，2 个初审法院，2 个儿童法庭，2 个儿童法官，3 个劳动法庭，350 个县级法庭和 8 个大区法庭)，一是行政管辖的司法机构(20 个行政法院)。

40.. 为了保证公民诉讼的公正性，所有司法机构都必须遵守《宪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文书和各项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判定违法有据可依和刑法的不可追溯性特征，起诉、逮捕和拘留合法，司法判决的动机并向公众宣布，两审终审制，保护诉讼参与人免受任何伤害，承认辩护权。

4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布基纳法索已拥有 338 位法官，37 位总书记官，67 位书记官，127 名书记处和检察院秘书，127 名律师，32 位司法执达员和 7 名公证员。法官与居民的比率由 2001 年的 1 比 73 000 上升到了 2007 年的 1 比 55 000。

42.. 针对诉诸法律的财政支持，1991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法律援助组织的第 An VIII 号法律为穷人提供了一项法律援助。目前，根据 2001 年 11 月 6 日第 2001-593/PRES/PM/MJPDH 号法令条款规定，该组织正在组建中。

4. 保护人身完整和人身安全

43.. 任何对人身体和情感造成的损害都构成违法。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大众，政府在国家安全政策的框架内采取了多项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是增加安全部队人数，为警察局和宪兵派出所配备恰当的执行手段，设置社区警务，通过地方安全委员会在地方社区配备保安。

44.. 关于保护公民不受国家公务人员的殴打和虐待问题，必须指出不同公共职能部门行为法和职业道德法明文禁止国家公务人员对公民施加殴打或身体虐待，这一点非常重要。

45.. 根据《刑法》第 141 条，公务员或其他公共机关代表如果自己或指使他人做出专横行为，侵害了个人自由、一个或多个人的公民权利，或违背了现行法律规定，将被处以五至十年有期徒刑。司法机构有对受审判人施加专断行为的，刑法也做出了相应的惩罚规定。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1. 受教育权

46.. 《宪法》第 18 条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权。2007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教育方向的第 13-2007/AN 号法律将这项权利贯彻实施。《教育方向法》的主要目的是使本国教育系统更加严密、更加实用，更适合布基纳法索社会、经济和文化需要。因此，布基纳法索开展了教育体系改革。其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初等教育的全民普及，以及扩大其他等级的教育机会和专业化程度。此外，通过修订课程表，

教育改革还将考虑将人权知识和公民受教育权知识引入教学计划。这项改革一定会对整个教育体系产生影响。

47.. 落实公民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是通过以下措施实施的：每年招聘 3 000 名教师；通过修建学校基础设施、配备教学设备增加教育机会；采取鼓励女孩上学的政策；让辍学儿童或未接受教育儿童重返学校，在非正式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建立卫星学校以便拉近孩子与学校的距离；免费发放教材和教学用品。这些措施使得学前教育工作者从 2005/2006 年度的 27 192 人增长到了 2006/2007 年度的 40 659 人。小学生从 2005/2006 年度的 1 390 571 人上升至 2006/2007 年度的 1 542 662 人(其中 44.8%为女孩)，再增至 2007/2008 年度的 1 742 439 人(45.6%为女孩)。人员的增加表现为录用率增加了 7.4%，2007-2008 年度为 85.7%，而 2006-2007 年度只有 78.3%。同时，入学率也由 2006/2007 年度的 60.7%上升至 2007/2008 年度的 72.5%。

48.. 在中等教育方面，受教育权的实施表现在教育机会的不断增加。普通和专业中等教育机构的数量从 2003-2004 年度的 564 家上升至 2007-2008 年度的 1 018 家，分别可接收学生 266 057 名和 423 520 名，即人数增长率为 59.18%。然而，尽管其入学率三年内上升了 44.25%，从 2003-2004 年度的 14.35%至 2007-2008 年度的 20.70%，入学总比率仍然偏低。

49.. 自 2001-2002 学年以来，高等教育的人员和设施的发展显著。学生总数从 2001-2002 学年的 15 535 人增加至 2007-2008 学年的 41 779 人，即增长了 169.93%。如果基础设施相应地增加，那么势必会修建新的大学以扩大教学范围。

50..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发展缓慢，现在的政策旨在扩大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范围，使其形式多样化。在落实该项政策的框架下，政府计划到 2014-2015 年将新生人数从 2007-2008 年度的 6 084 人提高到 155 550 人。实现此项计划的倡导措施有：通过创建职业教育和学习赞助基金建立一个稳定的职业教育和学习的资助机制；为开展继续教育创立技术教育机构集团；通过职业培训支援单位设立职业培训工程学机构；制定职业培训资质国家认证体系。

51.. 非正式教育指的是在非学校的环境中进行的所有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它面向的是想要接受特殊培训但又无法进入正式教育系统的人，或者是提前退学的人。非正式教育是在常设扫盲和培训中心，以及非正式初等教育中心

开展。青少年和成人扫盲中心的目标是实现 2015 年总扫盲率达到 70%；从现在开始到 2010 年降低性别不均等的比例；至 2011 年将扫盲率提高至 40%。

2. 健康权

52.. 所有生活在布基纳法索领土上的人都毫无例外地享有健康权。它是《宪法》第 18 条规定的社会权利之一。《宪法》的这条规定是通过 1998 年 5 月 18 日颁布的第 034/98/AN 号《医疗法》具体实施，该法第 6 条规定公共、私人医疗机构，不管是否为盈利性质，都必须保证人人平等享受其提供的医疗救治服务。

53.. 本国平均 32 496 个居民可以得到一名医生的医护。卫生部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战略，并实施了一些措施以便使布基纳法索居民更容易接受健康治疗。这些行动包括：(a) 通过 2001-2010 健康发展十年计划；(b) 成立国家抵抗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委员会，该机构直接由国家总统(国家元首)领导，分设在地方社区、部委和公司。以社区为单位的组织、习俗和宗教机构也参与此项行动；(c) 降低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成本，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从 5 000 西非法郎降至 1 500 西非法郎；(d) 自 2008 年起将政府预算中卫生预算增加至 15%；(e) 制定分娩、急救产妇和新生儿医疗补贴战略；(f) 每年重审和逐步降低主要的统一药剂的价格；(g) 改善纳入医疗机构的措施；(h) 采取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改善孕妇健康状况。

3. 劳动、集体协商、工会自由和社会保障权

54.. 在布基纳法索，劳动权受《宪法》保护，并通过不同的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实施。当前，政府正在开展一系列深入的改革，目的是在劳动立法中引进更多灵活的和有创造力的因素，以便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提高人才价值和让更广泛的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障。如今，已经通过多项这方面的法律文件，如《劳动法》和 2006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第 015-2006/AN 号法律关于适用于雇佣劳动者和同等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制度。

55.. 在落实劳动权的框架下，政府组织了：(a) 每年举行一次政府与劳动者工会见面会，以便了解劳动者的担忧；(b) 每年举行一次政府与私人行业见面会，以便改善贸易环境和劳动市场；(c) 举行政府与私人行业的行业见面会，以便了解私

人行业的担忧；(d) 每年举行一次雇方与劳动者工会双方见面会，以便协商私人领域的工资水平；(e) 每年向雇工职业机构提供补贴，同时向工会组织提供补贴，以便加强它们的工作能力；(f) 成立基金鼓励年轻人创业和开一站店。

4. 居住权和不动产所有权

56.. 布基纳法索居住权的落实主要通过两个方面，一方面实施《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法》，另一方面树立布基纳法索的都市形象，以便更好地领会城市化的特点。此外，政府还通过了一份《住宅和城市发展国家政策》文件，旨在统一行业行为，确定政府参与的优先发展计划。

57.. 2008 年启动的“10 000 套经济和社会住房”计划回应了人们对合适住房的需求。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实行，主要是向低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住房。

58.. 1996 年 5 月 23 日颁布的第 014-96/ADP 号关于耕地和土地重组的法律第 62 条做出总的规定，国家领土范围内的城市或农村土地都将赋予人民，不分性别或婚姻状况，这为每一位公民获得土地提供了机会。

5. 享受健康环境权

59.. 《宪法》第 29 条承认公民有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并把保护、保卫和促进环境健康作为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这项权利的实现通过《环境法》、国家行动纲领计划以及提升公民生态意识来实现。

C. 分类列出的权利

1. 儿童权利

60.. 《宪法》第 2 和 18 条明文规定禁止虐待儿童，要保护儿童。此外，多项法律文书也保障对儿童的保护，惩罚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其中特别是《个人和家庭法》、《刑法》和布基纳法索批准的多项公约都对此做出了规定。

61.. 儿童问题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并且制定了一个战略定位框架，目的是在 2006 至 2015 年间推动儿童权利的发展。定位框架还有一份具体操作文书，

即拯救、保护和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在 2006-2010 年开展，是政府从多领域、分地区解决儿童问题的一项措施。

62.. 以下行动由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领导完成，旨在对抗伤害布基纳法索社会儿童的灾害：(a) 为了抵制强迫婚姻和/或早婚，无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宗教组织和国家机构开展了多次宣传活动。逃离强迫婚姻的女孩会得到接待和保护；(b) 法定婚龄，即由民政官员见证的婚姻，结婚双方都达到了《个人和家庭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即：女孩 17 岁，男孩 20 岁)。男女孩年龄的差别是出于对社会现实的考虑。确实，如果女孩不进学校或过早退学，她们都倾向于结婚。因此，民政官员都接受了培训以更好地实施《个人和家庭法》；(c) 已经设立了一项帮助孤儿和艾滋病患童的团结基金；(d) 在关怀孤儿和易受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的方针下，通过捐赠教学用品来保障他们受教育；(e) 收容和看护孤儿和弃儿机构会得到国家的补助；(f) 进行专门的免费户籍登记；(g) 1997 年 6 月成立的儿童议会，由不同类别的儿童组成。儿童议会设有省级分支机构，享受国家和合作者的技术、物质和资金支持。

63.. 布基纳法索还做出特别努力来提高出生登记率。具体采取以下行动：(a) 2003 年成立国家出生登记指导委员会，并根据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2005-009 号决议确定具体形式；(b) 通过和实施出生登记年度行动计划；(c) 向主要出生登记机构(省和市)提供技术(培训)和物质(各种供给)支持；(d) 婴儿出生两个月内出生登记免费，出生证明机构出具证明的费用从 1 500 西非法郎降至 600 西非法郎。

64.. 在立法方面，政府也做出努力去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重新审查《劳动法》之后，决定将最小劳动年龄由 15 岁升至 16 岁。同时，还注意落实和遵守收养和安置儿童文件的规定。此外，促进人权部还起草了一项《保护儿童法》，其中包括所有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法律和法规条文规定。促进人权部在总体上开展一些推广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活动。

65.. 自从《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批准，布基纳法索政府也积极采取行动将其实施。200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布基纳法索报告时，就向布基纳法索政府提出一些建议，布政府也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继续努力推动儿童权利工作的开展。在此问题上，值得注意的是，布基纳法索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最终意见跟踪调查地区讨论会。这次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布基纳法索政府联合举办，国际计划、儿童基金会和法语

国家国际组织协办，其目的在于提升政府能力来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最终意见，以及建立完成该使命过程中可能提供支持的合作者网络。

2. 妇女权利

66.. 落实妇女权利是国家考虑的重中之重，为此还成立了专门的政府部门——促进妇女部，负责落实和跟踪政府制定的促进妇女社会经济权利的政策。

67.. 布基纳法索政府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和部门负责本国妇女状况，同时也做出了许多值得赞赏的努力。它们包括：(a) 在所有负责实施国家制定的妇女政策和纲领的部委确定要解决的焦点问题，以便将性别因素纳入获得结果的分析和评估中；(b) 制定加强妇女作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即注重妇女自身的发展，也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c) 建立跟踪和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家委员会；(d) 建立各种法律手段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宪法》、《个人和家庭法》、《劳动法》、《耕地和工地改革》、《刑法》，等等)；(e) 成立促进妇女国家委员会；(f) 纪念国际妇女节(3月8日)，世界农村妇女日(10月15日)，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11月25日)，非洲妇女节(7月31日)；(g) 制定促进妇女国家政策和2006-2010年促进妇女行动计划；(h) 每年召开促进妇女行动计划国家协调会议；(i) 加强宣传，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8.. 在全国范围内，还有很多其他的参与者也致力于保护布基纳法索妇女的权利，其中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协会，致力于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69.. 尽管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制度，也成立了相关机构，并且国家也表达了对抗一切形式妇女歧视的强烈意志，但运用法律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要障碍是经济困难、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做法长期存在、以及妇女文盲率过高。

70.. 《个人和家庭法》第257和267条允许一夫多妻制。为了实现男女平等，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措施的施行经常会碰到困难，主要是由于缺乏资金和物质支持，存在传统社会文化观念的压力，以及对妇女权利和义务的认识不足。这也是为什么国家加强了宣传活动，提升了妇女形象，从而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关于此问题，应该注意的是在公共承诺和妇女政策方面，政府的工作已经取得很大的进步，妇女的参与能力有很大的提升。

71.. 为抵制贩卖妇女行为，布基纳法索已加入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3. 残疾人权利

72.. 国家通过两个部门来保障残疾人权利——促进人权部和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这两个部门制定了有效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实施计划。

73.. 布基纳法索政府已经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很快就获得批准。此后，布基纳法索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协助残疾人行动和自理，加强残疾人组织的运作能力。

4. 老年人权利

74.. 除了采取向老年人提供帮助的行动和措施外(如捐赠、家访、举办老年人日，等等)，还需注意社会和文化环境也应保障这一人群的福利，并向其提供帮助。

三、与人权相关机构的合作

75.. 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成立的良好管理人权问题的机构都组织过促进、宣传人权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活动。

76.. 在区域范围内，布基纳法索已经批准了大部分与人权相关的文书，并且参与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3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布基纳法索开展了促进人权的活动，目的是总结该国的人权状况。布基纳法索还加入了非洲配对评估机制。

77.. 在跨区域层面上，布基纳法索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也做出了承诺。

78.. 在国际层面上，布基纳法索承认没有完成它向条约机关递交报告的全部承诺，原因是缺乏足够财力，这成为它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制约因素。布基纳法索承认在人权方面还比较落后，但是为了落实国际法律文书，它已经递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反对种族歧视公约》报告。布基纳法索正准备提交一份此方面的技术援助申请，以便制定起草提交给条约机构报告的国家框架。

79.. 在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方面，布基纳法索接待了以下访问：(a) 2007 年 4 月接待“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特别报告员；(b) 2005 年 2 月接待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c) 2004 年 8 月接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科特迪瓦的违反人权情况，以及评估布基纳法索侨民受伤害的程度。

四、取得的进步和良好做法

A. 制度改革

1. 建立促进人权部

80.. 2007 年 7 月 13 日关于政府工作人员权限的法令第 24 条赋予了促进人权部跟踪和落实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政策的使命。政府工作人员的权限大部分是横向关联，这要求促进人权部与其他部门进行合作，尤其是土地管理部、促进妇女部、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初等教育和扫盲部、中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司法部、卫生部。

2. 现有的促进妇女部

81.. 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跟踪和评估促进妇女和女孩战略、国家性别政策；促进有利于妇女的权利平等；宣传妇女权利；协调帮助妇女的行动；跟踪和评估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行动的影响。

3. 成立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82..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选举，工作内容包括建立选举名单，制作选举卡片，组织选举直到宣布临时投票结果。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由各政党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

4. 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83..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是为负责人权问题的公共行为者和保护和增进人权的非政府协会、运动和组织代表提供一个协商解决问题的国家框架。

5. 设立纪念和促进日

84.. 2001年3月30日，布基纳法索总统在三位前国家元首的陪同下，代表继任国家元首们正式向全国人民请求原谅，为国家向布基纳法索人民所犯的一切罪行表示歉意，向政治暴力的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他承诺在布基纳法索“再也不会”发生这样的罪行。从那时起，3月30日被定为“人权和民主纪念和促进日”。

6. 设立政治暴力受害者赔偿基金

85.. 借国家道歉日之机，布基纳法索总统承诺国家将赔偿1960至2001年3月30日之间在布基纳法索遭受政治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损失。为了贯彻实施此项承诺，政府通过2001年6月8日颁布的第2001-275/PRES/PM号法令设立了政治暴力受害者赔偿基金，预算拨款60亿西非法郎。在接收和处理的1768份材料中，已经有476份得到了妥善解决。2001年3月30日成立跟踪国家元首兑现承诺理事会。

7. 成立国家道德委员会

86.. 国家道德委员会的成立是对2001年3月30日总统所作承诺的具体实施。该机构成立于2002年3月14日，由德高望重的著名人士组成，任务是观察布基纳法索的社会风尚，以预防冲突。在此原则下，委员会每年要拟写布基纳法索道德状况国家报告。这些报告是政治权力的衡量标准。

8. 社会团结

87.. 随意关系：在布基纳法索，约60个种族群体和谐地生活在一起。这种团结通过一些已有的社会习俗得到加固，如随意关系。

88.. 外国人社区节：每年都会举办一次外国人社区节。

B. 其他创新

1. 人权相关文件的取得和使用

89.. 人权文件的取得和使用是通过国家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工作实现，这两个机构对某些用各民族语言书写的文件进行了翻译，如《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人权宣言》、《宪法》和《个人和家庭法》。同时还编纂人权相关术语和概念的双语词汇。

2. 接受教育

90.. 政府将基础教育视为国家的工作重点之一。2001-2010 基础教育发展十年计划中记载了在该领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在全民教育的众多行动中包括：将人权教育引入教学规划，开办双语学校，免费发放教材和学习用品，2001 至 2006 年行动规模较小，从 2007 年开始行动规模将扩大，将免除孤儿和易受感染儿童免除学生家长应交纳的费用，分摊女学生家长应交纳的费用，募捐粮食扶助学生。

3. 国家向人权行为者提供补贴

91.. 国家向政党提供津贴以资助选举运动和他们的活动。同时也向致力于人权事业的雇工组织、工会、私人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补贴。

4. 在议会内部成立普通事务、制度和人权问题委员会

92.. 为了更好解决人权问题，议会内部成立的“普通事务和制度事务委员会”更名为“普通事务、制度和人权问题委员会”。同样值得一提的是，2007 年 10 月在瓦加杜古举办了一次关于“议会在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作用”研讨会，会议得到了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并得到了布基纳法索国家大会的支持。这次研讨会将有助于议员更好地了解负责人权事务的条约机构的运作机制。

5. 建立社区警务

93.. 布基纳法索从 2005 年开始实行一项新的公共安全政策——社区警务。新的安全政策需要所有社会成员的参与。安全部队并未因此被解除任务，它们仍是国内公共安全的保卫者，而社区警务则是联合公民参与维护他们自己的安全，主要通过有十名成员的地方安全委员会协助完成，其职责是提供可能引导安全部队行动的意见，组织安全部门和地方居民之间的合作，以预防不安全因素。

五、实施世界公认的权利遇到的限制和挑战

94.. 布基纳法索是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发展中国家，42.1% 的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此背景下，实施人权遇到了许多困难和限制。大部分居民生活在不稳定环境中，这导致实现人民基本权利的效率降低，如食物权、受教育权、居住权、健康权、甚至某些公民权利。因此贫困构成了人的基本权利乃至尊严的最大挑战。

A. 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的特殊限制

95.. 尽管落后状况不能成为国家不承担人权责任的借口，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它的确阻碍和限制了很多权利的实现。因此，为了有效地享受经济、社会权和文化权，要求国家采取积极的行动，如建立学校让国家所有的孩子都能上学，或修建医院和诊所让所有的公民都能得到医疗护理。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得人民有饭吃，有房住，有合体的衣服穿，等等。然而，本国没有足够的能力满足这些要求。

B. 关于诉诸法律的限制

96.. 尽管政府在诉诸法律方面已做出努力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限制因素。在众多的困难中，有必要指出的有：人民缺乏法律程序方面的信息，司法机关没有覆盖所有领土范围，物资缺乏、基础设施落后导致司法部门无法良好运作，称职的司法人员不足，立法水平有限，以及诉讼参与人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危机。

C. 文 盲

97.. 大部分公民都对人权的内容和意义一无所知。事实上，只有非常少的布基纳法索人知道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情形可能是由公民的文盲程度较高导致，因为不同的研究显示布基纳法索人口中只有 28.3%的人识字。这也解释了这样一个现实，即布基纳法索的众多人权文件是用多种民族语言书写，因此大多数公民无法阅读和了解人权的内容。鉴于人权的实现必须以相关对象对这些权利的了解为前提，布基纳法索的这种状况不仅约束了权利的实现，而且真正阻碍了法治国家的建立和民主的建设。事实上，这种无知的状态助长了侵犯人的基本权利的行为，如滥用职权、法律为私人服务，以及无爱国心现象的蔓延。

D. 传统社会和文化压力的限制

98.. 尽管国家整体向现代化发展，但是大部分公民的生活还是受祖先遗留下来的传统规则的约束。如果说这些传统规则基本上建立了社会团结，成为了人民生活的首要参考标准，那也不代表其中某些规则就不触犯政府保障的人的权利。比如强迫婚姻、娶寡嫂制或割礼的存在就确实侵犯了妇女的特殊权利。同样，种姓等级、及某些妇女被指责为“噬魂者”的现象，也直接违背了无歧视原则。尽管通过对公民们开展多项宣传活动，这些风俗近年来已有所消减，但是它们还远不能说已消失殆尽，而且依然严重阻碍着某些权利的有效享受。

六、优先、倡议和承诺

A. 加强对公民的人权教育和公民责任感教育活动

99.. 在布基纳法索，对公民进行人权教育是政府促进人权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国家促进人权政策的核心内容，旨在向公民宣传和教育他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基本知识。布基纳法索将非常重视从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获得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100. 保卫和安全部队(军队、宪兵队、警察和监狱安全看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起草本报告的过程中,加强部队能力的要求被强烈地表达出来。因此,需要制定具体的计划以加强部队在此方面的知识。

B. 人权教育

101. 通过与促进人权部门的合作,主管教育的部门在学校正式的教学计划中应纳入人权教育的内容。布基纳法索将这一举措视为重中之重,因此急需获得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培训教师和编写教材。

C. 加强促进人权政策相关主体的执行能力

102.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政府考虑对促进人权部的具体工作进行分工。地方分支机构的增加将加强该部门在对公民进行人权知识、公民权利、乃至保护人权方面宣传和推广的执行能力。

103. 总而言之,应加强实现人权的公共和私人行为者的执行能力。

D. 加强地方政府促进人权方面的能力

104. 布基纳法索着手了一项分权进程,并最终在全国各地建立地方机构。这些地方政府依靠品行端正的人员、自给自足的资金和各具特色的能力来发展和提升地方的治理水平。目前最大的挑战是加强这些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

E. 加强法制

105. 国家通过了一项司法改革国家行动计划,并于2002-2006年执行。经过5年的努力,已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但是,仍有部分行动尚未完成。同时,政府出台了一项巩固计划,于2007-2009年间执行。巩固计划的整体目标仍然是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加强法律公共服务的提供,加强惩治机构的管理和人性化程度,以及它们的行政管理能力。

F.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106. 布基纳法索考虑通过法律来组建国家人权委员会，而非通过现行的关于创建和组织委员会的政令。

G. 其他展望

107. 改善人权状况的其他展望主要包括如下几点：(a) 巩固类别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妇女在公共事务管理中的权利、残疾人权利、老年人权利；(b) 减少失业和鼓励创造就业机会；(c) 通过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国家战略，加强了以社区为单位的医疗卫生活动，该战略得到一项交流计划的支持；(d) 资助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干预，以实现母亲、新生儿和 0 到 5 岁儿童生存发展的千年目标；(e) 政府通过的对抗贫困战略方针和 2007-2009 优先行动计划；(f) 教育发面的思考，关于如何赞助私人初等教育以减轻学费负担；(g) 制定推广宽容和和平风气的国家战略；(h) 计划为劳动者建立国家医疗保险体系；(i) 免费为怀孕妇女和小于 5 岁儿童治疗疟疾；(j) 保证无需预付款的紧急救治；(k) 实现教育系统改革。

七、布基纳法索希望加强其能力的期望和 获得技术支持的请求

108.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布基纳法索面对的众多困难和限制仍然阻碍了它实现到目前为止做出的承诺和倡议。因此，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适当的技术协助对于布基纳法索是非常重要的，本国希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人权发展的国家能力：

- (a) 对训练员进行撰写递交条约机构报告的技术培训；
- (b) 帮助协调本国立法与国际文书规定；
- (c) 组织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培训研讨会；
- (d) 帮助培训教师，以制定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培训模块；
- (e)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 (f) 加强电子信息和自由委员会的能力；
- (g) 编写和分发普及材料，用几种主要民族语言编写；

- (h) 为法官和负责实施法律的官员和公务员组织研讨会/讲习班；
- (i) 帮助制定人权、宽容和和平习俗教育计划；
- (j) 巩固公民地位的支持；
- (k) 支持对地方当选者进行人权培训；
- (l) 加强促进人权部的执行能力；
- (m) 支持制定抵抗艾滋病战略框架。

-- -- -- -- --